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3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勞動部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1日勞動福2字第1100135517號函辦理。(諒達)
- 二、勞動部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一併納入。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1106801352

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1106801352